

附件二—四 臺北市各級學校網球場使用收費標準

每面球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〇〇元正，夜間酌收電費每小時新臺幣五〇元正。

附件二—五 臺北市各級學校音樂廳使用收費標準

單位時間〈四小時為一單位〉，收費新臺幣二、〇〇〇元，使用鋼琴另加調音費新臺幣一、〇〇〇元正。

附件二—六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室使用收費標準

每間教室每單位〈四小時為一單位〉收費新臺幣二〇〇元正，夜間加收電費新臺幣三〇元正。

附件二—七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場〈含室外綜合球場〉收費標準

凡團體借用學校運動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時間〈四小時〉收費新臺幣一、〇〇〇元正，夜間按照明設施計算加收電費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實際另行歸級。
- 二、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。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，夜間六時至十時，各四小時為一單位時段，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，冷氣空調設備使用費另計，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，比照收費。
- 三、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，各校得依時際狀況酌收七折之費用，冷氣費用各校依實際設備狀況酌收電費。